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5〕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龙洲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益阳市龙洲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

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6〕2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益常决字〔2025〕4号）、《市财政局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洲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益财债管函〔2025〕43号）等前置审批资料，同意实施益阳市龙洲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430900-04-01-300606）。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龙洲片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沿龙州路、桃花仑路、环保路、益阳大道等建设改造污水管道约15.3千米,管径为DN500-DN1200；管道清淤长度约17.2千米;管道局部修复约774处;管道整体修复约5.2千米;混接点改造约90处。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66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424.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35.80万元,预备费1606.00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10600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7066万元。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本项目建设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团洲污水处理厂及龙洲片区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发改行审〔2024〕123号）废止。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